

教育部106年度臺灣女孩日--「活力臺灣女孩，熱情迎向未來」

四格漫畫比賽 活動簡章

壹、目的：

為響應聯合國自 2011 年指定 10 月 11 日為「國際女童日」，我國於 102 年 7 月亦指定每年 10 月 11 日為「臺灣女孩日」，教育部於 106 年度仍期待透過學校教師於教學過程中，對學生宣導該節日之意義與精神，並鼓勵學生透過四格漫畫表現國際女孩日之核心觀念（充權女孩、培力女孩、投資女孩、平權女孩），並宣導男性參與性別暴力防治及家務分工，以提升學校及家庭重視女孩發展，落實保障女孩權益，讓我國女孩能獲致更為平等發展、發揮潛能及安全自由之成長環境。

貳、主辦機關：教育部

參、承辦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學校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伍、甄選主題與格式：

一、主題：（依學校層級，得參考以下之內容，以「我心目中的臺灣女孩」為表達主軸，呈現出充滿自信、創意無限、追求夢想、發揮愛心、勇敢堅毅等多元價值之臺灣女孩意象之四格漫畫內容）

- 和異性同學表達彼此之善意承諾相互尊重；
- 呈現不管是男生還是女生，都是最棒的，都值得被珍惜與愛護，且應該勇敢爭取幸福之人生；
- 關心身邊女性同學主動提供協助之方式；
- 男性參與性別暴力防治
- 性別平等之家務分工
- 女孩與科技學習
- 女孩與運動

二、作品格式規範：

- （一）比賽圖紙規定尺寸為 8 開（**393*273mm**），紙張種類不限；
- （二）參賽者於圖紙上進行平面手繪或電腦繪圖，不限顏料或畫風，黑白或彩色均可，但勿用立體剪貼。
- （三）標示創作主題及內容說明。

(四) 格子的大小及編排方式不限，可直式或田字型自由發揮，惟需於格子上需標上 1.2.3.4 之順序。

陸、參加資格：

- 一、報名時就讀各級公私立學校之在學學生皆可參加，每人參賽件數以 1 件為限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以後續報到之學制為參加組別。

柒、送件方式：

- 三、作品背面需黏貼比賽報名表（如附表 1），作品前面請浮貼描圖紙保護作品，以免作品畫面汙損，參賽者及指導老師限填 1 人。
- 四、作品寄送請加裝厚卡紙保護，以免郵寄期間損壞作品。
- 五、截止收件時間為 106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，郵戳為憑。
- 六、收件地點：以掛號郵寄或請以專人送件寄至 10367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336 號（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教務處），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教育部 106 年度臺灣女孩日四格漫畫比賽」之字樣。

捌、甄選組別與獎勵：

- 一、參賽組別：分為大專校院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，共四組。
- 二、各組將分別選出第一名 1 名、第二名 2 名、第三名 3 名，佳作若干名，均發給獎狀 1 幀。前三名另各發給獎金：第一名 5000 元，第二名 3000 元，第三名 1000 元。
- 三、得獎者指導老師由教師所屬學校擇優予以嘉獎以上之獎勵。

玖、評審作業：聘請國內性別平等教育及藝術創作之專家學者、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分初選、複選二階段進行評審。

壹拾、評審標準：主題表現 50%、繪畫技巧 30%、創意構圖 20%。

壹拾壹、得獎公布：

- 一、預定於 106 年 9 月底之前，於教育部臺灣女孩日臉書（facebook）粉絲專頁公布得獎名單。
- 二、教育部並將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（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得獎者），屆時請各組獲獎學生親往領獎（得獎者本人及陪同之親友或老師 2 人之交通費由教育部核實補助）。

壹拾貳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作品限未曾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並不得抄襲、改編與一人多投；如有上述情形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如得獎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

金。

二、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機關及承辦機關（學校）無關。

三、各獎項若無適當作品入選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。

四、獲獎作品需無償授權教育部，得予出版、網路刊登及作為教學推廣之用。

五、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壹拾參、活動聯絡人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教務處美術行政教師莊聖逢老師（02-2596-1567#132）

壹拾肆、活動計畫預算由教育部專款經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伍、本計畫如有任何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。

附表 1

教育部 106 年度臺灣女孩日四格漫畫比賽報名表			
作品主題			
姓 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參賽組別	☐ 大專院校組 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		
就讀學校		聯絡電話	(市話) (手機) 家長聯絡電話(高中以下學生 必填):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 (訊息通知及寄送獎勵用)		
E-Mail			
創作理念(請以 200 字以內為限)			
指導教師：		作者簽名：	

(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相關個人隱私資料，將於比賽結束後將全數銷毀移除)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請填本名）特此聲明同意下列情形：

- 一、 本人遵守教育部 106 年度臺灣女孩日四格漫畫比賽簡章規定，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著作，且未曾獲獎或正在參加其他獎項或已投稿，亦未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，參賽作品如有抄襲、冒名頂替參加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或就爭訟之解決提供必要之協助，教育部並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及要求本人返還全部得獎獎勵。同時，若有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，致主辦機關或承辦機關（學校）受有損害，本人願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。
- 二、 本人享有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智慧財產權，並同意將投稿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教育部擁有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內容及方式之利用權限，教育部並得再授權予非營利之第三人利用，且本人理解教育部因推廣與網路評選之需要，同意不對教育部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以上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 致

教 育 部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就讀學校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